

(上接第七版)

一是多措并举稳定外贸。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外贸企业精准帮扶。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构建完善海外仓标准体系，不断完善覆盖全球的海外仓网络。视情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能源资源产品、紧缺农产品等进口，加大中国品牌海外推介力度。支持高技术、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推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落实进口环节税收和出口退税政策。支持内陆开放试验区提升能级。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和数字贸易示范区。高质量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在自贸试验区和全国推进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在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等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

二是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出台实施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实施好新版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更多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高技术等行业领域和中西部、东北地区。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推动重大外资项目加快落地。增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优化企业外债分类管理，完善对房地产、地方融资平台、低信用企业的外债调控，持续防范外债风险。

三是提升境外投资效益。持续推动境外重大项目合作，探索产能与投资合作新模式。优化境外投资布局，深化大型和第三市场合作。引导金融机构服务重点领域和项目。深入实施境外投资提质增效风险防控措施，提高重点主体境外投资水平，规范企业境外经营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境外投资自律机制。

四是积极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重大项目合作，注重境外项目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地方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核心区高质量发展，推动新疆、福建“一带一路”核心区域建设走深走实。推动“丝路海运”、“冰雪丝路”加快发展。加强中欧班列通途能力、枢纽节点、口岸扩能建设。完善“一带一路”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体系。稳妥开展健康、绿色、数字、创新等领域合作，推动境外煤电等“两高”项目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五是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口岸和综合执法点的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等，为实现全岛封关运作创造条件。支持口岸、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不断夯实重大项目和产业发展基础，聚焦重点政策，依托重大项目，以更大力度探索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规则。进一步强化重大风险防范工作，加大高水平压力测试力度，建立健全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联防联控机制。

六是推动多双边经贸合作。坚持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WTO)改革。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高标准自贸协定，加强互利合作。推进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推动国际发展合作。积极参与联合国、二十国集团(G20)、亚太经合组织(APEC)、金砖国家等多边机制合作。

(八)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

一是加快推进经济绿色转型。完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建设绿色产业示范基地，修订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实施“十四五”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在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低碳领域集聚。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推动对企事业单位开展环保信用评价。持续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开展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推动老城区、城乡结合部、县城、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强京津冀、黄河流域、西北地区等重点区域、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建设海水淡化示范城市。抓好全链条粮食节约减损。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和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组织开展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和骨干企业培育，推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弃机动车、废旧家电、废塑料、厨余垃圾等城市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

二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完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坚持“全国一盘棋”。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积极发展分布式新能源，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稳妥推进西南等地大型水电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抽水蓄能，在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升电网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消纳能力。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管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积极开展研发碳捕捉利用与封存技术。优化完善能耗双控政策，合理增加能耗总量弹性，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全面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强化工业、交通和建筑节能，不断提升单位产出能耗耗和碳排放。对标能效标杆水平，推动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重点行业企业，有序实施改造升级，促进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及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谈判与合作，主动参与全球绿色治理体系构建，加强绿色低碳、技术与金融合作。

专栏9：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点工作

完善“1+N”政策体系	研究制定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领域、农业乡村等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出台有色、建材、石化、钢铁等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以及科技教育、金融、金融、绿色低碳、供应链、人才队伍建设等专项政策。
构建碳达峰碳中和安全高效能源体系	因地制宜开发水电、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以风电、光伏为重点，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积极发展分布式新能源，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稳妥推进西南等地大型水电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抽水蓄能，在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建材、轻工、纺织、食品等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推动钢铁、有色等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推动钢铁、有色等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推动钢铁、有色等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
全面增强绿色低碳意识	开展绿色低碳宣传普及，深入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主题教育，开展绿色低碳宣传普及，深入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主题教育。
加强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	加快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完善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完善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

三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深入治理城乡黑臭水体，继续开展入河入海

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重点海域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持续抓好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建设节能低碳标杆污水处理厂。

四是持续强化生态系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保护生物多样性。继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把公益保护不断做实做深。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复制推广福建、江西、贵州、海南的经验。研究出台《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加快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建立农林碳汇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九) 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切实维护经济安全。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加强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一是加强财政金融风险防控。持续推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处置一些地方的高风险金融机构，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化解金融风险。稳妥有序缓释债券市场风险。加快不良贷款处置。妥善应对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转向的溢出风险。发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同时有效控制其消极作用，为资本扩张设置“红绿灯”，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野蛮生长。

二是提升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深入推进煤电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推进石油储备重大工程建设，加快华北、西北等地地下储气库新建和扩容扩容建设。有序核增一批煤炭先进产能，加快提升煤炭储备能力。加强抽水蓄能等调峰电源建设，继续发挥传统能源特别是煤炭、煤电的兜底保供和调峰作用，积极提升现有煤电项目改造升级。推进白鹤滩、羊曲等重大水电工程建设。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加快推进国家储备能力建设，健全统一的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专栏10：提升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的重点工作

煤炭储备	有序推进煤储基地建设，探索开展“储煤+储气+储油”模式，探索开展“储煤+储气+储油”模式，探索开展“储煤+储气+储油”模式。
油气储备	加强原油、成品油、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提升储备能力，提升储备能力。
电力储备	加强抽水蓄能、新型储能、氢能等新型储能能力建设，提升储备能力，提升储备能力。
战略物资	推进战略物资储备能力建设，提升储备能力，提升储备能力。

三是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扎实推进高风险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推进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加大住房公积金对租赁住房的支持力度，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扩大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

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今年将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对财政经济运行的分析研判，经济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一) 2022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当前，全球疫情仍在持续，世界经济复苏乏力不足，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难度加大，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从财政收入看，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和动力有所增强，经济恢复态势不断巩固，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新的经济下行压力对财政收入增长形成制约，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需要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疫情形势变化也会加大财政收入的不确定性。从财政支出看，各领域对财政资金使用需求较大，基本民生、科技支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生态环保、国防等支出需要加强保障，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及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也需要新增支出。总体来看，2022年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必须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合理安排好预算，切实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我们既要正视困难，又要坚定信心，我国经济韧性较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宏观政策有空间有手段，完全有条件有条件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 2022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做好2022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奋力实现“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上接第五版)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4.5%左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至4.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年580元、79元。把更多常见病等门诊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达到60%。低收入家庭重病重残人员纳入低保范围，做好困难群众帮扶救助。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10%左右。安排资金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金。支持各地新建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6万个。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广播电视户户通、戏曲公益演出等项目，5万余个博物馆、图书馆等向社会免费开放。支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重大体育赛事，强化国家队经费保障，做好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备战参赛工作，大力支持举办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和救助。健全应急保障机制，第一时间下达救灾补助资金，支持河南、山西、陕西等地救助受灾群众，恢复农业生产 and 灾后恢复重建等。支持地方实施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做好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工程化攻关等工作。

支持做好农业农村工作，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稳定主要帮扶政策，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继续增加，对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大支持力度。在832个脱贫县实施脱贫帮扶资金整合试点政策。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切实防止规模性返贫。支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施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应对农资价格上涨等影响，对种粮农民一次性发放200亿元补贴。大幅增加制种大县奖励资金，支持开展全国农作物种子质量普查，提升种业全链条发展水平。在13个粮食主产省份60%的产粮大县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为1.88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支持新建50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5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298个农业产业强镇。支持落实区域重大战略等。出台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财政政策。支持浙江探索创新打造财政推动共同富裕示范省政策。制定“十四五”时期支农、支牧和支渔政策。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新进展。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加快完善政府有力主导、社会有序参与、市场有效调节的生态保护补偿体制机制。增加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规模，新增20个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补助支持城市，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下降9.1%。出台支持长江流域生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支持20个示范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通过竞争性评审，支持10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15个

(十) 围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办好民生实事。正确认识和把握实现共同富裕的主要目标和实践途径，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

一是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加快推动“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引导各地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的支持力度。推动做好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储备、建设和运营，推动县域公共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促进高质量培训结合。

二是着力发挥分配的功能和作用。完善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指导地方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拓宽城乡居民增收渠道，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完善再分配机制。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依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稳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30元和5元，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进一步扩大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范围，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统一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参保缴费办法。健全退役军人保障体系。深入开展新业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及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建设。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完善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

四是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制度体系。分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推动服务重心向基层下沉，增加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支持社会力量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收费政策，推进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增效，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提升农村学校办学能力，依据常住人口规模增加城镇教育资源。继续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性减负工作。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加快经济社会重点领域急需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攻关，完善产教融合政策。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高校招生继续加大对中西部和农村地区倾斜力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大中西部地区教师培训力度。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推动生育支持政策落地见效。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建设，维护好老年人合法权益。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入推进县域医院建设，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管理和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补齐妇幼、精神卫生、老年医学等服务短板。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五是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坚持阶段性措施和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减税与退税并举。延续实施部分2021年到期的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政策成效；研究出台新的政策举措，精准实施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税降费；显著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精准支持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现金流。跟踪政策实施效果，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预计今年退税减税约2.5万亿元，其中留抵退税约1.5万亿元，资金直达企业。中央财政将加大对地方财政支持，补助资金直达市县。

二是保持适当支出强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今年赤字率拟按2.8%左右安排，比上年有所下调。预计今年财政收入继续增长，加之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依法上缴近年结存的利润、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8.41万亿元，比上年扩大2万亿元以上，增长8.7%，可用财力明显增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支持已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重点专项规划等的重大项目，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加大对科技攻关、生态环保、基本民生、现代农业等领域及区域重大战略的支持力度。

三是合理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保障重点项目。按照保持政府总体杠杆率基本稳定要求，2022年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3.65万亿元，与上年持平。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已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额度1.46万亿元。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做深做细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用好足专项债券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政策，优化专项债券投向领域，严格资金使用监管，不撒“胡椒面”，重点支持在建和能够尽快开工的项目，扩大有效投资。

四是推动财力下沉，支持基层做好“三保”工作。较大幅度增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特别是经常性转移支付规模，向困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倾斜。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安排近9.8万亿元，增加约1.5万亿元，增长18%、比往年大幅提高，地方财政支出增长达到8.9%。省级财政也要

化和创新性高质量发展，促进出版、广播电视、文物等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提供更多公共文化产品。加强国家重大文化项目和公共文化公园建设，加强重要文化遗产和公园等重要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全面提升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水平，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升级。推进国民旅游休闲加快发展，不断丰富节假日制度。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加强体育公园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与此同时，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不断优化完善防控措施，科学精准高效处置局部暴发疫情。一是积极做好疫苗接种和药物研发。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研发，科学组织不同技术路线疫苗的序贯免疫研究，进一步提高疫苗加强针接种人群覆盖面，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进一步加快新冠病毒药物国内研发上市，统筹做好生产、储备、质量监管等工作。二是强化外防输入举措。加强口岸疫情防控能力建设，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相关举措，强化口岸及集中隔离点疫情防控。做好对相关国家地区进口货物特别是冷链产品的检测消毒工作。对高风险岗位人员切实做到闭环管理，建立健全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制度。三是健全优化疫情防控体系。加强流调溯源、核酸筛查、隔离管控和重点场所防控，着力做好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疫情防控，避免聚集性感染。完善落实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继续加强对散发病例和聚集性疫情的防范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四是持续推进疫情防控国际合作。加快诊疗技术联合攻关，深入开展疫苗、药物等研发试验应用国际合作。力所能及开展疫苗援助和抗疫物资援助。加强跨境贸易合作，保障疫苗及原辅料贸易畅通。支持世界卫生组织疫苗知识产权豁免早日作出决定，鼓励疫苗企业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

五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特别行政区社会大局稳定。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打造共建“一带一路”功能平台，实现经济多元可持续发展，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政策措施。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完善保障台湾同胞福祉和在大陆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政策，加强两岸产业合作，打造两岸共同市场，壮大中华民族经济，共同弘扬中华文化。

六是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繁重，意义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全国政协的意见和建议，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最大限度下沉财力，支持基层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和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进一步扩大范围，推动资金快速精准下达和使用。

五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建设节约型机关、节约型社会。中央部门带头过紧日子，重点保障刚性支出、急需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2年中央部门支出下降2.1%。地方各级政府也要从严从紧，把更多财政资金腾出来，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切实做到节流为民。健全财政支出约束机制，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共享共用，不断完善过紧日子的工作制度体系，加强落实评估评估。引导全社会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节俭办一切事业。

六是严肃财经纪律，坚决制止违规使用财政资金、偷逃税款、财务造假等行为。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压紧制度“笼子”，坚决杜绝制度严肃性。管好用好财政资金，规范收支行为，不得违规建设楼堂馆所，不得搞豪华工程、形象工程。完善财政征收管理制度，依法严厉打击制假骗税等行为。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遏制财务造假行为。组织开展地方财政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对违规行为严肃处理，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三) 2022年主要收支政策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宏观政策要稳有效、微观政策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构政策要着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科技政策要扎实落地、改革开放政策要激活发展动力、区域政策要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社会政策要兜住兜牢民生底线等要求，细化完善财税政策举措，政策发力适当靠前。

1. 加强对市场主体支持，着力稳企业保就业

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综合考虑为企业提供现金流支持、促进消费投资、大力支持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今年对留抵退税实行大规模退税。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6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重点支持制造业，全面解决制造业、科研和技术服务、生态环保、电力燃气、交通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留抵退税问题。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完善设备器具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通过实施上述政策与企业向地方、效应叠加，促进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对小微企业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0%降至5%。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并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下转第九版)